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三陕公路〔2024〕19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陕州区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鹏通公司、康达公司：

为保障我辖区公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公路的安全畅通，结合工作实际，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协调运行、高效有序的开展救灾工作，及时有效的处置各类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特制定《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2.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目的

确保我区干线公路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能够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以人为本，高效有序地开展排除险情工作，防止阻断，保障国省干线公路畅通，全面提高公路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2、编制依据

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1)雨、雪、雾、冰等恶劣天气、水毁、山体滑坡、道路塌方、交通事故等原因引发国道及省道等干线公路出现交

通中断或较长时阻塞，需及时疏通；

(2)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道路畅通的应急行动。

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3)分级负责。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公路部门要在交通主管部门的统调度下，充分与属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在依靠专业救助力量的同时，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发挥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支持作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

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中心（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区范围内干线公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同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水毁、冰雪、事故等相关专项预案。

2、职责

(1)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

(2)根据市公路发展中心指挥中心指示，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交通应急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公路部门负责的重大突发事件。

(3)接收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指令，并向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报送公路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传达和执行本级指挥机构的决定。

(4)应急处置道路因雨、雪、雾、冰等恶劣气候或水毁等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交通阻断，快速排除险情和障碍，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在市公路发展中心及区交通运输局的统一指挥下，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助设立现场指挥小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

部门和人员，在现场指挥小组领导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任务分工

因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中断时，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保通和及时修复。难以及时修复的，应当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请求支援。需要其他地方支援的，向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申请。

因非自然灾害造成道路中断时，中心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保通和及时修复，以其他部门(如公安)处置为主的，要做好配合工作，协同制定保通方案并积极实施。

难以及时修复的，应当向同级交通主管部门请求支援。需要其他地方支援的，向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申请。

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预警级别的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分为四级预警，Ⅰ级预警(特别严重突发事件)、Ⅱ级预警(严重突发事件)、Ⅲ级预警(较重突发事件)、Ⅳ级预警(一般突发事件)

1、Ⅰ级预警

符合总则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24小时以上或通行能力

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省政府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部协调外省进行援助，或需要省交通厅组织运输省政府紧急救灾物资、旅客时，拟发出一级预警发布1级预警报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由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报省交发中心，待省交发中心下达工级预警指示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

2、Ⅱ级预警

符合总则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或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急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拟发出级预警。

Ⅱ级预警报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由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报省局，待省交发中心下达Ⅱ级预警指示后，启动并实施本级预案。

3、Ⅲ级预警

符合总则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6小时以上，或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在本行政区域内，拟发出Ⅲ级预警。

Ⅲ级预警报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由市公路主管部门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同时报省交发中心备案。

4、Ⅳ级预警

符合总则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县(市)区内，拟发出Ⅳ级预警。

Ⅳ级预警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报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同时报市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四、应急响应

1、一般和较重灾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Ⅲ、Ⅳ级预警事件)

(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公路部门要立即在30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上级公路主管部门、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市公路中心同时向省交发中心指挥中心报告。

(2)事件发生地公路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得到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立即组织调动相关责任部门和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各类专项预案的工作程序，组织紧急处置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和蔓延，并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由事发地公路部门指挥中心每隔1日9点前上报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办公室，市公路中心将同时向省交发中心进行上报。

2、严重和特别严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Ⅰ、Ⅱ级预警事件)

(1)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公路部门要

在5分钟内将有关情况向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区公路发展中心将同时向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上报。

(2)区公路发展中心指挥中心立即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汇报，并根据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指示精神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

(3)事件发生地公路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要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立即组织调动相关责任部门和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组织紧急处置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和蔓延，并将事件处置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每日8点前上报市公路中心指挥中心。

（4)区公路发展中心指挥中心在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统领导下，立即投入工作。同时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传达指挥中心指令，按照上级部门指令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并于每日9点前向市公路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报送有关信息。

3、应急解除

Ⅰ、Ⅱ级预警事件根据省局指挥中心应急解除指示，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Ⅲ、Ⅳ级预警事件根据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急解除指示，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五、应急处置

1、自然灾害

主要是应急处置道路因雨雪雾等恶劣气候或水毁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交通阻断现象。

(1)事件前期处置

①做好必要的技术、人员、机械、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②恶劣天气到来之前，要对所辖的公路、桥涵、标志标线、防护设施、易滑塌边坡及附属房屋等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做好排险加固、更新维护和监测预警工作，同时根据历史情况对灾害易发路段进行重点监控和重点加固。

③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提前做好物资储运调度、成立抢险突击队等各项准备工作。

④要抓好油库、拌料厂、公路养护道班、办公区等的防汛工作，解决好雷击和排水等问题，确保不出现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事故。

⑤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的，要提前将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安全生产，安全渡汛。特别是在河段施工的工程，要进行详细的防汛检查，尽快把施工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责成施工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并督促落实，确保施工人员和物资安全。

(2)事件处置

①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公路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路政人员应迅速赶往现场，成立临时指挥小组，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应急要求尽快报告，同时主动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②交通流较大的重要国省道阻断时间在5个小时以上的，其他道路中断交通10小时以上的，或道路预警等级在Ⅰ、Ⅱ级时，应及时制定绕行线路和发布绕行通告，并做好绕行路段的相关标示和保通工作。

③因恶劣天气引起交通阻断，但未造成路桥损坏情下，应根据恶劣天气的形式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处置手段。

因雨引起的交通阻断一般是由于出现路面漫水、山体滑坡等情况，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置必要的标志;在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排涝或清理滑坡，恢复道路畅通因雾引起的交通阻断一般是由于出现可视度差、交通事故等情况，干线公路出现事故后，相关公路部门要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设立现场警示标志，维护现场和交通通行秩序。

因雪、冰等引起的交通阻断，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设置必要的标志;在天气允许的条件下，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雪、冰的清除，恢复道路畅通。

④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路桥损坏时，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受损公路和桥梁进行加固、抢修，短期内不能恢复通行时，

要在3小时内启动抢修便道施工，并设置完善的配套标志，保证公路运输通畅。

③要全力以赴做好受灾群众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道路保障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一切可能为疏散灾民和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提供便利，优先安排通行，确保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3)事件后期处置

①根据指示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②时刻观察天气变化，随时启动预警和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灾害后的道路和桥梁密切观察其技术指标变化，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对水泡路可采取必要的临时限行措施，并做好相关准备和解释工作。

2、非自然灾害

主要是应急处置道路因入为破坏、交通事故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交通阻断现象。

(1)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公路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和路政人员应迅速赶往现场，成立临时指挥小组，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应急相应的要求尽快报告，同时迅速通知公安部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和控制事态发展。

(2)要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设立现场警示标志，维护现场和交通通行秩序。

(3)在道路没有完全中断的情况下，要重新分配车道，

确保双向交通的顺畅，并配合足够的路政人员进行保通。

(4)在道路完全中断的情况下，交通流较大的重要国省道阻断时间在5个小时以上的，其他道路中断交通10小时以上的，或道路预警等级在、级时，应及时制定绕行线路和发布绕行通告，并做好绕行路段的相关标示和保通工作。

(5)路桥损坏时，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受损公路和桥梁进行加固、抢修，短期内不能恢复通行时，要在3小时内启动抢修便道施工，并设置完善的配套标志，保证公路运输通畅。

(6)根据人为破坏的程度和事故责任的划定，积极维护公路路产路权和善后索工作

六、预防和应急准备

1、结合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2、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的要求，保证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物资储备。

3、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使各种车辆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4、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和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公路发展中心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区发展中心应紧急调用有关人员、车辆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调用的部门和个人必须确保完成相关任务，不得延误和推诿。

6、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公路发展中心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公路满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运输的人员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药品、粮食、设施、设备等紧急物资的及时运输。

七、应急信息报告

1、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公布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

2、区公路发展中心应当及时向市公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下列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发生情况；

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保障道路畅通的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其他有关情况。

3、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应及时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指挥中心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取证。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缓报、谎报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

八、监督管理

1、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运输局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对全区公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3、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4、对迟报、谎报、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1、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指 挥 长：水红伟（13839893598）

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公路中心主任

副指挥长：张建兴（13938106216）公路中心副主任

栗　闪（15716458222）公路中心副主任

于菊梅（13938123550）公路中心副主任

成　　员：尚玉洁（13839899817）　综合办主任

赵建卫（13939878556）　党建办主任

员晓辉（13939849764）　人事劳资股股长

聂润新（15839870227）　普通干线计划股股长

兰文波（13949781123）　农村公路计划股股长

赵金层（13903981317）　财务审计股股长

郭振民（13707640966）　普通干线工程管理股股长

任安平（15939827989）　农村公路工程股股长

贺启森（13803981037）　农村公路管理股股长

贾忠谦（13839899323）　普通干线养护股负责人

焦永江（13839837628）　农村公路养护股股长

姜延辉（13939899715）　安全应急股股长

许　辉（13700748711）　路产保护股股长

贾莉明（13938105815）　扬尘管控股股长

张伟强（15603980088）　材料设备股股

卢少波（15039850552）　工会副主席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路中心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尚玉洁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98-3830106。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同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水毁、冰雪、事故等相关专项预案。

严格信息上报制度，逐级上报，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办公室，根据实际险情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置，确保路面畅通；对于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由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均需由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